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4期 頁67-93
2011年9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 諸問題

——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

蔡錦堂^{**}

摘要

本論文藉新近發掘的二份史料：「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與「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進行對日本治臺末期，特別是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之神社、寺廟、內地佛教、基督教、教派神道等各宗教結社的複雜糾葛情形，作再進一步的分析探究。

在第一份的「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中，我們藉著檔案中要求對寺廟整理中止後的宗教結社調查，臺南州各郡市的調查回應報告內容，解析與傳統舊慣寺廟有關的北港朝天宮等五所寺廟，為何會出現在以非傳統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為調查對象的調查報告中。並再確認這些舊慣寺廟藉著與日本內地

^{*} 本論文曾以「日本治台末期における神社と宗教結社の諸問題についての再論—台南州を事例として—」為題，於2010年9月在日本臺灣史研究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宗教，特別是臨濟宗、曹洞宗的聯絡關係，來「逃避」被整理的命運。

而伴隨著寺廟整理，基督教的「進出」問題——即勸誘因寺廟整理失去信仰對象的臺灣人加入基督教的問題，也成為總督府警務局及文教局關注的議題。藉著史料中臺南州各郡市的各式各樣調查回復，我們可以瞭解寺廟整理已非僅神社與寺廟的相剋與對決而已，也牽扯上包含括基督教、佛教等各宗派間的教勢擴張問題，而寺廟整理運動中止後的臺灣人是否失去信仰對象？以及「寺廟復甦」問題亦迅速浮上檯面。

第二份「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本文先作史料介紹，並初步從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新化神社等四所神社的昭和十九年度決算書中，特別是神社收入的神符、賽錢等數額，來分析日本治臺末年神社的信仰實況，並與同時期的一些臺灣寺廟作初步的對比，藉此瞭解神社與寺廟的信仰深厚與澆薄問題。

關鍵詞：神社、宗教結社、臺南州、寺廟整理、宗教檔案、日治末期

一、前言

筆者於二十年前（1990年）以「台湾における宗教政策——1895～1945」為題提出博士論文，¹ 在後半的第四、五、六、七章中，處理了日本治臺末期、1930年代中期以後的神社建造、神宮大麻奉齋、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運動、寺廟整理問題等課題。雖然分析探究了以神社為主的日本宗教與以寺廟為主的臺灣傳統宗教之間的衝突問題，但是嚴格而言，由於當時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基本史料，例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尚未能開放查閱，因此仍有許多日本治臺後期神社與寺廟、或其他宗教（包括基督教、日本佛教、教派神道）之間的複雜關連，無法得以釐清。

之後的近二十年來，由於典藏於臺灣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一手重要史料陸續公開並進行數位化，同時，承繼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收藏的圖書、雜誌、報紙等，亦開放自由查閱與數位化，使得有關臺灣史的研究，特別是日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成為可能並蓬勃發展。但是，上述日治末期有關神社或寺廟、或其他宗教間糾纏的複雜關連，似仍未見有相關的研究出現。日本學界近年來與神社、宗教相關的著作，如：菅浩二著《日本統治下の海外神社——朝鮮神宮・台湾神社と祭神》、青井哲人著《植民地神社と帝国日本》，² 均只從神社方面進行討論，而竹中亮造的〈寺廟整理の性格〉，³ 則以寺廟整理的探討為主，較少涉及與神社或其他宗教間的複雜關連。臺灣學界方面，黃士娟著〈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陳鸞鳳著《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蔡欣雁〈日治時期台中

¹ 筆者向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提出的博士論文，後來於1994年以《日本帝國主義下台湾の宗教政策》為名，由東京同成社出版。

² 菅浩二，《日本統治下の台湾神社——朝鮮神宮・台湾神社と祭神》（東京：弘文堂，2004年）。青井哲人，《植民地神社と帝国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年）。

³ 竹中亮造，〈寺廟整理の性格〉，收於《天理台灣研究会年報》第4號（奈良：天理台灣研究会，1995年7月）。

州國家神道之傳播及影響（1931-1945）》，⁴亦都只以神社或神道教的論述為主，較少談及與其他宗教之間的關係。

之所以會有這種現象，一是日治末期神社與寺廟或其他宗教之間的相關課題，並不吸引學界的重視與注意；再者或許是早先出土的相關史料已被多所引用，例如宮崎直勝《寺廟神の昇天——臺灣寺廟整理覚書》、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中壢郡祭祀聯盟編《郡下における寺廟整理に就て》、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等，⁵除此之外，似乎缺乏新的史料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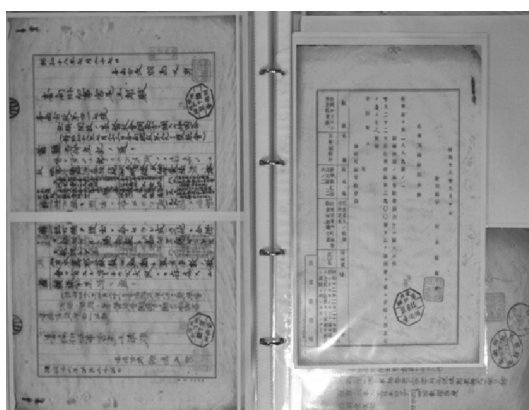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雖然是研究日本治臺時期最重要的第一手史料，但是由於日本統治末期的戰局混亂，相對的後期史料缺漏不少，或許也因此無法提供重要線索，藉以研究爬梳日治末期的臺灣史事，包括處理神社與寺廟、其他宗教結社之間的問題。

新近筆者得知臺中縣文化推廣協會理事長郭双富，藏有日治後期昭和16年（1941）底至昭和19年（1944）的臺南州宗教相關原始檔案（暫時名之為「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以下同。見圖一。），以及臺南州教育課之「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見圖二）。這兩份原始檔案，前者因已遭拆散，檔案時間排序出現紊亂，史料或許不盡完整，多少影響解讀；後者則保存完整原樣，清楚呈現日本統治結束前一年的昭和19年（1944）以及20年臺南州官方認可神社（官幣中社、國幣小社、縣社、鄉社、無格社）收支預算及決算情形。這兩份日治末期有關臺南州神社與宗教相關檔案的出現，如果再配合當時期臺

⁴ 黃士娟，〈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1998年）。陳鸞鳳，〈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臺北：學富文化，2007年）。蔡欣雁，〈日治時期台中州國家神道之傳播及影響（1931-1945）〉（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4年）。蔡之論文中有涉及寺廟整理運動及與內地佛教之間的關係。

⁵ 宮崎直勝，《寺廟神の昇天——臺灣寺廟整理覚書》（臺北：東都書籍，1942年）。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98年）。中壢郡祭祀聯盟編，《郡下に於ける寺廟整理に就て》（中壢：中壢郡祭祀聯盟，1938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昭和14年度、18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40年、1943年）。

灣總督府宗教調查官宮本延人所撰寫的《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或許某一程度能幫忙進一步解讀日治後期，在神社建造、寺廟整理之後，臺南州的神社、寺廟以及其他宗教之間的關係。本論文即在此因緣下，再度嘗試探討神社與諸宗教間的問題（特別是寺廟整理中止之後）。



圖一 「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



圖二 「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

二、寺廟整理運動中止後的宗教結社調查

（一）寺廟整理運動的實施與中止

筆者於《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一書的第七章「寺廟整理問題」中，曾探討了寺廟整理運動的發生、過程與中止原因等。在此為方便討論起見，稍作簡要敘述。

臺灣的寺廟整理運動開始煽風點火，起於1936年7月、以「迷信打破・陋習改善」為主軸之一的「民風作興運動」，並於隔年1937年正式由各地方推動，1938年至1940年則為全盛期。由於總督府對寺廟整理運動以曖昧的「尊重民意、不要太過勉強」為指導方針，因此各個州廳郡市推行的情形不一，如不計臺灣東部的臺東廳與花蓮港廳，西部的五州當中以臺南州的56%佔第一位，其

次為高雄州的54%、新竹州的40%，而臺中州僅9%、臺北州為7%。即使以執行最力的臺南州而言，其轄下的二市十郡執行率有高達100%的新豐郡、斗六郡，亦有低於4%的臺南市、東石郡。寺廟整理運動之後由於日本國內帝國議會的追究，以及牽扯上日本於南方佔領地的在來宗教壓迫問題、臺灣農村米供出問題，因此總督府於昭和16年（1941）10月作出「中止寺廟整理」的決定，並於隔年（1942年）6月委任臺北帝國大學宮本延人為宗教行政專任調查官，調查研究寺廟整理問題，並令提出「舊慣信仰改善根本方針案」。⁶

（二）宗教結社調查

根據郭双富所藏有的「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昭和17年（1942）7月16日，總督府文教局長西村高兄發文給臺南州知事的「關於宗教結社調查之件」（總文第四二一號），要求對管轄區域內的「宗教結社」進行調查，並依附記樣式記載，於8月30日前回報。此處的「宗教結社」包含正式許可或被認可的寺院、教務所、說教所，以及非屬於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但有在宣導宗教教義及執行儀式的結社。⁷這份要求臺南州知事令所屬調查並回報管轄區域內的宗教結社之公文，應該不會只個別針對臺南州而已（即便臺南州的寺廟整理百分比率高達五州第一），應是發給全臺灣各個州廳。但值得注意的是，發文日期為總督府任命臺北帝大講師宮本延人擔任「寺廟整理」宗教調查官的一個月後。我們很有理由認為這是宮本延人提出的要求，或者是總督府文教局為協助宮本延人進行寺廟整理後的宗教結社調查，所發出的一項文件（寺廟整理調查報告原委託臺北帝大的中井淳教授、淡野安太郎助教授、宮本延人講師三人，但最後僅由宮本一人承接，為期一年）。

另外，上述公文內「宗教結社」之範圍定義，除一般日本內地佛教、基督

⁶ 拙著，《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頁230-309。

⁷ 「宗教結社調查二関スル件」（總文第四二一號），收於「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

教、教派神道的寺院、教務所、說教所之外，也涵蓋「非屬於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但有在宣導宗教教義及執行儀式的結社」。很清楚的，寺廟整理運動中被整理的標的「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被排除在此次的宗教結社範圍之外。

總督府文教局要求的表格記載樣式，記載內容包含：

- 一、名稱
- 二、事務所
- 三、有關教義儀式及行事事項
- 四、奉齋主神、安置佛等之稱號
- 五、有關組織之事項
- 六、有關財產管理與其他財務之事項
- 七、代表者及布教者之資格、姓名及選定方法
- 八、信者數目⁸

依上述的記載樣式來看，此次的宗教結社調查，並無異於往常之調查樣式，或許這次的調查除了持續對日本內地佛教、教派神道、基督教等的現狀作一般性掌握外，主要在於配合宮本延人進行寺廟整理後的宗教調查，瞭解在寺廟整理期間或其後，日本的內地佛教、教派神道、基督教等的財產變動與信徒數（特別是「本島人」）的增減情形，以作為寺廟整理運動對於其他宗教結社影響的情況掌握吧。

由於此份「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已被拆散，筆者無法確認「宗教結社調查ニ関スル件」是否完整，但從現有資料中得知，以下的內地佛教、教派神道、基督教派等均出現在調查報告中：真言宗布教所金剛寺（北門郡將軍庄）、曹洞宗玄天寺說教寺（新營街）、曹洞宗興隆寺說教所（新營街）、真宗本

⁸ 同上註。

願寺派新營布教所（新營街）、日本真耶穌教會嘉義教會（嘉義市）、淨土宗北港教會所報真寺（北港街）、古義真言宗北港布教所（北港街）、南部臺灣北港基督長老教會（北港街）、天理教嘉義東門教會北港講元（嘉義市）、天理教嘉義東門教會新巷講元（新巷庄）、虎尾佛教聯合會（新巷庄）、日本真耶穌教會新巷教會（新巷庄）、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水上教會（水上庄）、天理教山名大教會嘉義東門教會柳子林布教所（水上庄）、天理教山名大教會嘉義東門教會大林布教所（大林庄）、日本真耶穌教會大林教會（大林庄）、教化團體生長之家（臺南市）、財團法人臺灣佛教龍華會（嘉義市）、法源寺（嘉義市）、明德堂（新豐郡）、慈德堂（北港街）、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水上庄）、朝天宮（北港街）等23所。⁹以常理判斷，1942年時的臺南州宗教結社當不止以上的23所，因此資料已被拆解的臺南州宗教檔案的宗教結社調查之不完整性是可以確定的。唯在以上的23所宗教結社中，法源寺、明德堂、慈德堂、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以及北港的朝天宮等五所與臺灣傳統舊慣寺廟有關的「宗教結社」的存在，倒是值得探討。

總督府文教局要求臺南州進行的宗教結社調查，原本是不含「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的，但是法源寺、明德堂、慈德堂、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朝天宮應與舊慣寺廟等有關。在嘉義市提出的法源寺資料上，即直接註明「旧慣ニ依ル寺廟 法源寺」；而位於寺廟整理執行率百分之一百的新豐郡的明德堂（主神千手觀音、安置佛為韋駝爺），未知其原本即為內地佛教，或因登記為臨濟宗妙心寺派的聯絡寺院，而躲過寺廟整理。以本島人為佛寺代表人與布教者的北港街慈德堂，為臨濟宗妙心寺的末寺，因而在寺廟整理後亦持續存在，並被列入此次宗教結社調查的名單中。嘉義郡水上庄的「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根據資料原為水上庄的柳子林、崎子頭、內溪州、中庄、番子寮、鵠溪寮等六個部落的公共寺廟，之後如同其名稱所示，成為臨濟宗妙心寺派的聯絡

⁹ 同上註。資料中的新巷庄即新港庄。

布教所（成為聯絡布教所的時間，資料未明示）。如果從柳子林布教所的財產管理事項之資料所示，其擁有五甲六分的財產，原為上述六個關係部落民所寄贈，但因「去年的某事情」（昨年アル事情ニ依リ），該寺的財產全部轉移登記成代表關係者黃嚴卿等十四人的「共業」（共同所有），而取其收益為布教所的維持費。¹⁰此處資料中的「去年的某事情」到底是何事，而造成柳子林布教所必須將公共寺廟的部落民寄贈的共有財產轉移登記為該寺廟代表關係者十四人的共業，並不清楚，但筆者揣測這或許與寺廟整理時經常出現的寺廟財產遭地方政府收奪或轉作他用有關。至於柳子林六個部落之公共寺廟改登記成為臨濟宗的聯絡寺院，這亦是寺廟整理時期、或其前後，各個地方常見到的逃避整理的手法，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極有可能即是此類的事例之一。

在臺南州所提出的宗教結社調查報告中，北港朝天宮或許是相當值得關注的一所。眾所周知，北港朝天宮的位階堪稱為臺灣媽祖廟的總本山，日治時期的南・朝天宮與北・大稻埕城隍廟的祭典，常需動員鐵道部加掛進香列車以輸送進香遊客；朝天宮一年的金銀紙焚燒成灰的重量，以1936年而言達四千七百斤，焚燒的金銀紙價格約十五萬至二十萬之間。因此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對寺廟強烈進行規制時，朝天宮被強制廢止焚燒金銀紙，焚燒金爐亦被破壞。

¹¹根據宮本延人的《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一書，朝天宮所在的臺南州北港郡，1936年底共有寺廟56所，於寺廟整理運動時被整理的寺廟達51所，亦即至1942年10月底止，北港郡僅存5所寺廟。¹²但如根據筆者目前所參考的「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北港郡於寺廟整理前的寺廟數為59所，被整理的寺廟數為57，1942年8月底止尚有2所。¹³到底何者正確另當別論，總之北港郡僅存的5所或2所寺廟中，朝天宮即屬於其中之一應是不爭的事實。

雖然在1942年7月總督府文教局要求的宗教結社調查中，並未要求地方將屬

¹⁰ 同上註，「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部分。

¹¹ 參閱拙著，《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頁232-233。

¹²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91。

¹³ 「宗教結社調査ニ関スル件」，未載明檔案文號或頁碼。

於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的資料報上，但是北港郡方面仍然將北港朝天宮的調查報告彙上。這是一份由北港朝天宮管理者恒茂席珍於昭和17年8月10日，向北港街長安部俊亮提出的報告，在「奉齋主神、安置佛等之稱號」一項上，仍寫著「一、天上聖母、二、千里眼、三、聖父母、四、觀音菩薩、五、十八羅漢、六、五文昌父子」等傳統臺灣舊慣寺廟之神佛像稱謂，而在「有關教義儀式及行事事項」上，寫著「天上聖母祭典之儀式基於臨濟宗之教義一年執行二回，春祭定於舊三月二十三日、秋祭定於舊九月九日舉行」。¹⁴朝天宮為南臺灣數一數二的媽祖廟總本山，且能「順從時勢與強權」，以日本內地佛教臨濟宗之教義，執行主神天上聖母的祭典，應是其從北港郡五十多所寺廟中，經過寺廟整理運動而能成為倖存的少數幾所寺廟的原因之一吧。

另外，朝天宮的調查報告資料，與其他宗教結社的調查報告較為不同的是，在朝天宮的報告中另附有一份同年（1942）7月20日朝天宮管理者恒茂席珍向臺南州知事宮本廣大提出的「昭和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書」，該收支決算書清楚的報告昭和十六年度（自1941年舊4月1日至1942年舊3月底止）其收入（諸如香料、御賽錢、利息等等）以及支出（如諸給料、賦課金、祭祀費等等），最後的總餘額（殘高）為15,883餘圓，比起前一年度（昭和15年度）的5,537餘圓，多出一萬多圓，其中香料費（添油香費）增加3,834餘圓，御賽錢增加164餘圓。¹⁵北港朝天宮於1941年度的收支決算總餘額，以及香料、御賽錢等比起前一年度大為增加的情形，或許亦給予寺廟整理運動中止後，臺灣的舊慣寺廟是否復甦，不少解讀的空間。¹⁶

¹⁴ 北港街役場文書庶第1555號之4（昭和17年8月11日），收於「宗教結社調査ニ関スル件」。朝天宮的管理者恒茂席珍究竟為「本島人」或「內地人」，在改姓名運動之後，殊難辨別。

¹⁵ 「昭和十六年度收支決算報告ノ件」，北港街役場文書庶第1540號（昭和17年7月21日）。

¹⁶ 宮本延人於其寺廟整理問題的報告書中亦言：昭和18年1月1日，台北市外木柵仙公廟的參拜者據說超越一萬人，去年的某日北港媽祖廟朝天宮賽錢箱中，亦傳言有百圓鈔。可惜的是，我們還沒聽說台灣神社的賽錢箱中有出現百圓大鈔。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55。

三、寺廟整理時基督教的「進出」問題

在「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中，除了「關於宗教結社調查之件」值得關注外，伴隨寺廟整理的進行，基督教的發展情況亦極具意義。約在要求進行宗教結社調查的同一時期，1942年（昭和17年）8月11日，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長堀克夫，亦以「社寺第583號」文書「關於寺廟整理時基督教進出之件」（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要求臺南州教育課長就轄下市郡的基督教，趁著寺廟整理的良好時機，順勢「進出」（日文「進出」，於中文意指勢力擴張消滅），以獲取信徒的傳聞或事實，進行調查回報。¹⁷

在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的公文書中，指出傳聞臺南州轄下市郡的基督教趁勢宣傳「寺廟被整理之後，所拜的神就不見了」，因此「一時失去信仰對象、迷失方向的住民中，有相當多數加入之（指基督教）」。¹⁸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長發給臺南州教育課長要求調查基督教進出狀況的公文，到底只是給臺南州，或者也同時函知其他各州廳，從公文內容似乎無法得知。不過如果再參照寺廟整理調查官宮本延人後來所提出的寺廟整理問題報告書，書後所附的屬於秘件的「高等報告輯錄」，其中即有許多臺南州有關寺廟整理後，基督教或其他內地佛教、教派神道等，搶奪「臺灣人信徒」地盤的秘密報告。¹⁹

「高等報告輯錄」為昭和16年（1941）3月至1942年（昭和17年）11月，各州州知事向警務局長、各州知事廳長、各郡守警察署長、甚至憲兵分隊長，通報該州於寺廟整理末期或整理中止後，民眾、宗教團體等對寺廟整理的言行動態反應之報告，文件屬於秘件。「高等報告輯錄」共收輯22件報告，其中屬於臺南州知事提出者有11件，新竹州5件，高雄州3件，臺北州3件，臺中州0件，

¹⁷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社寺第五八三號）。

¹⁸ 同上註。原文為：“先年来貴州下ニ於ケル市郡ノ寺廟整理ヲ好機ニ基督教ハ頓ニ勢ヲ得テ信者獲得ニ進出シ「寺廟整理サルレバ拜ム神ナシ」ト宣傳ニ努メタル結果一時信仰對象ヲ失ヒ路頭ニ迷フ住民ノ中ニ投ズルモノ相當多數有之ヤニ聞及候處……。”

¹⁹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181-219「高等報告輯錄」。

花蓮港廳・臺東廳0件。臺南州提出的報告最多（佔一半），似乎也與臺南州的寺廟整理比率56%，佔臺灣西部各州第一位的情形頗能吻合。

在這些屬於秘件的各州民情反應通報上，有質疑寺廟整理到底是總督府的最高方針？或者是地方廳各自發意執行？也有反應因新設宗教調查官進行寺廟整理的調查，是否會產生舊慣寺廟復活的機運？但最多的通報則是寺廟整理後，到底將以什麼宗教信仰來取代臺灣人傳統信仰的問題，以及各地方已開始產生各宗教團體搶奪臺灣人信徒的現象，是否宜就神、佛、基等各宗教教派訂定各地域協定解決搶奪臺灣人信徒的問題。²⁰ 前述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要求臺南州針對州下各郡市有關基督教於寺廟整理後的進出狀況作調查，其實在「高等報告輯錄」中，即有二則由臺南州知事一番ヶ瀬佳雄所提出的報告，與基督教的進出問題有關。這兩則報告都牽涉到當時的臺南州州議員、臺灣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也是縣社開山神社六位神社總代之一——臺灣人佛教徒辛西淮。

第一則是昭和16年（1941）5月2日臺南州知事一番ヶ瀬佳雄所提出的「（秘）南警高秘第五四二六號之一」的通報，指出臺南州州議員辛西淮（筆者註：原資料誤植為辛西淮）認為，他並非反對寺廟整理，但如未給予人民替代的宗教信仰，即強制執行寺廟整理，結果可能培養出危險思想，因寺廟整理而喪失信仰對象者，陸續加入基督教即是其一，而由西洋傳來的基督教與日本的國體精神並不一致，且在防諜上，有了基督教則難以期待萬無一失。另外，執行不當的醫療行為與強要寄附的天理教，亦與基督教同樣，須進行最嚴重的取締。²¹

第二則為昭和17年（1942）7月27日「（秘）南警高秘第七六六五號之一」，由臺南州知事宮本廣大（原新竹州知事轉任）提出的地方有力者・州議辛西淮要求：「當局應考慮禁止從寺廟整理轉信基督教」（寺廟整理ヨリ基督教ヲ禁止

²⁰ 同上註。

²¹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193-194。

スベク當局ハ一考ヲ要ス)。²²州知事宮木廣大提報辛西淮的言論：舉例而言，有基督教徒趁此好時機，對寺廟的信者說「由於寺廟漸次被廢止，所拜之神消失，現今正好加入能自由信仰的基督教」(一例ヲ舉グレバ彼等基督教徒ハ之ヲ好機トシ寺廟ノ信者等ニ対シ「寺廟ハ漸次廃止サレ拜ム神ガナクナルカラ今ノ中自由信仰出来ル基督教ニ入レ」)。²³

如果比對上述第二則州議辛西淮的言論內容，其實正好與本節一開始所引用昭和17年(1942)8月11日，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長要求臺南州教育課長，針對基督教在寺廟整理期間的進出狀況作調查的說明內容幾乎一致，而且時間點就在第二則臺南州知事通報辛西淮言論的1942年7月27日大約2個星期之後。我們大概可以大致確定本節一開始所要討論的「關於寺廟整理時基督教進出之件」，應只是針對臺南州，而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之所以發出這一份公文書，要求臺南州教育課進行基督教進出的調查，是由於臺南州地方的有力者、州議辛西淮的強烈反映所致。但從這裡也可看到，寺廟整理運動本為日本傳統宗教信仰的神社・神道教與臺灣傳統信仰的寺廟之間的相剋問題所引起，最終卻引發寺廟信仰空窗期，神道教・佛教・基督教・教派神道搶奪臺灣人信徒的複雜狀況出現。

回到本節基督教進出問題的討論。總督府以「關於寺廟整理時基督教進出之件」(社寺第五八三號)要求臺南州教育課對轄下郡市的基督教進出情形進行調查之後，臺南州即以「臺灣總教第三六二四號」文書函知轄下各郡市進行調查。在臺南州轄下有2市：臺南市、嘉義市，10郡：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北門郡、新營郡、嘉義郡、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回覆寺廟整理並未造成基督教臺灣人信徒增加者有：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嘉義郡、虎尾郡、東石郡等6郡；北港郡則回覆雖有增加，但數量並不多(從162名增至195名——主要為南部臺灣北港基督長老教會)。另北門郡之回覆為：有變動，但人

²²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212-213。

²³ 同上註。

數反而減少（自736名減至731名）。²⁴

基督教信徒人數變動稍大的有：斗六郡、新營郡、嘉義市、臺南市等4郡市。斗六郡基督教徒人數自1938年的250人增加至1942年的350人，但是斗六郡回報認為這是屬於「自然增加」，並非因寺廟整理而產生。為了證明該論點，斗六郡加註該郡於寺廟整理後已確立了涵養日本神道信仰的指導方針，並在郡內廣設神社2所（斗六神社・林內神社），末社5、攝社4、各派出所及各學校內的構內社7，除此之外，亦普及獎勵皇道佛教，廣設內地佛教布教所。²⁵

新營郡方面基督教信徒人數變動較大，但是並非增加而是減少，信徒從1939年的2,933人減少成1,064人。會有這樣的減少，新營郡調查書指出：新營郡於1939年6月22日舉行郡下104所寺廟一齊廢止，神佛像3,754尊燒毀，213所神明會解散以來，廣設神社為信仰中心，撤去正廳神佛像掛軸，同時使民眾奉齋大麻，朝夕奉拜，並鼓勵參拜神社，營造校內神社，亦增設純日本式佛教信仰，使內地人住持執行日本式冠婚喪祭之儀式作法。而郡下基督教信徒亦自發性地自正廳撤去基督教的十誡貼紙，因此信者亦減少，活動僅止於星期日於禮拜堂進行禮拜，或在家庭內誦讀聖經，呈現不振之狀態，基督教經營之日曜學校、幼稚園之休止，亦是可見之事。²⁶ 以上新營郡調查書的詮釋，有多大的可信度，未能知曉，但是這份報告卻也顯示出日治末期的寺廟整理，並非只影響神社與寺廟間的關係，亦引發了其他內地佛教、基督教等的變動。

關於嘉義市方面基督教信徒的變動，嘉義警察署向嘉義市長提出的報告表格如表一。從表格中可以看到，從1937至1941年，日本基督教的臺灣人信徒不增反減40人，天主教會只增加13人，嘉義聖教會增加4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派從428變為478，增加50人，算是增加較多者；但增加最多的則是「日本真耶穌教會」，從194增至378，增加184人，將近兩倍。對於嘉義市的臺灣基督教長老

²⁴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嘉義郡、虎尾郡、東石郡、北港郡、北門郡部分，無頁碼。

²⁵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斗六郡部分，無頁碼。

²⁶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新營郡部分，無頁碼。

派與日本真耶穌教會臺灣人信徒的增加，嘉義警察署與嘉義市役所作了如下的解釋。

- 嘉義基督教長老派：支那事變發生以來，因當局禁止室外傳道，故對因寺廟整理而失去信仰對象的大眾，並未直接呼籲，僅利用一週一次的信徒家庭禮拜機會，規勸寺廟信者皈依基督教而已。²⁷
- 日本真耶穌教嘉義教會：因抱持對基督教的關心而打算信仰基督教者，只有那些因生病或有精神上煩惱者而已，並沒有因寺廟整理因素而直接轉向皈依基督教者。且真耶穌教會幹部亦相對努力布教，所以信徒有相當數量的增加。²⁸

表一 嘉義市基督教信者（本島人）調查表

教派 年度	日本基督教	臺灣基督教長老派	天主公會	嘉義聖教會	日本真耶穌教會
昭和12年度 (1937)	164	428	71	11	194
昭和13年度 (1938)	155	429	87	13	270
昭和14年度 (1939)	161	473	94	6	294
昭和15年度 (1940)	126	497	94	10	345
昭和16年度 (1941)	124	478	84	15	378

²⁷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嘉署警秘第5876號），昭和17年9月15日。

²⁸ 同上註。另，「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嘉市社教第272號之1），1942年9月17日。

資料來源：「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

嘉義警察署（嘉署警秘第5876號） 昭和17年9月15日

對於嘉義基督教長老派以及日本真耶穌教嘉義教會臺灣人信徒的增加，嘉義警察署與嘉義市役所除了表示沒有因寺廟整理而特別轉向的跡象存在外，在提出的調查報告中，甚至對總督府文教局要求針對因寺廟整理而造成之基督教進出狀況作調查的公文書內，稱臺灣人因寺廟被整理而「一時失去信仰對象」（一時信仰對象ヲ失ヒ）的用語，表示不同的意見。嘉義市役所的「嘉義社教第272號之1」的回覆調查報告中寫著：

嘉義市的寺廟整理並非寺廟全廢，而是具道教色彩的神像合祀於嘉義廟，有佛教關係者合祀於嘉義佛堂，另外，在來的齋堂三所、被認為將來能宣導健全佛教的寺廟三所，計八所寺廟繼續存在，但因禁止迷信活動，故寺廟的參拜數銳減，不過並非失去了信仰的對象。²⁹

嘉義警察署的「嘉署警秘第5876號」亦在調查報告中記載著：

雖然因寺廟整理而表面上失去信仰的對象，但本來信仰乃精神層面之事，因寺廟整理，形式上失去了信仰的對象，但並非頓時間失去了對寺廟的信仰。特別是在嘉義市，寺廟並非絕對的廢止，而是設有綜合廟，合祀廟神，因此寺廟信仰者依然持續其信仰。故並無所謂因寺廟整理而宣傳向基督教轉向之事。³⁰

²⁹ 同上註。原文為：嘉義市ニ於ケル寺廟整理ハ寺廢（廟），全廢ニ非ズシテ道教の色彩ヲ帶ベル神像ハ嘉義廟ニ、佛教關係ハ嘉義佛堂ニ合祀シ尚在來ノ齋堂三、及將來健全佛教ノ宣布可能ナ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寺廟三計八廟ヲ存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一面迷信行事ノ禁止ニヨリ寺廟參拜ハ相當減ジタル様ナレドモ信仰ノ対照（象）ヲ失ヒタル譯ニハ非ズ。

³⁰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嘉署警秘第5876號），昭和17年9月15日。原文為：寺廟整理ニ依リ表面信仰ノ対照（象）ヲ失ヒタリトテ元來信仰ハ精神的ノモノニテ寺廟整理ニ依リ形式的ニ信仰ノ対照（象）ヲ失セシトテ、俄ニ寺廟ニ対スル信仰ヲ失フモノニ非ズ殊ニ嘉義市ニ於テハ寺廟ノ絶體廢止ニ非ズ綜合廟ヲ設ケ廟神ヲ合祀シアルヲ以テ寺廟信仰者ハ依然信仰ヲ続ケ居リ從ツテ之ニ対シ何等基督教ニ轉向宣傳ヲ為シタル事ナシ。

上述嘉義市役所與嘉義警察署的通報內容，除了不認為寺廟整理導致基督教大量勸誘臺灣人信徒加入之外，主要在於對總督府文教局所稱「寺廟整理引起臺灣人失去信仰對象」，提出不同的看法。在上述調查通報內容中所提到的「嘉義廟」，原為嘉義市的城隍爺廟，昭和13年（1938）10月15日嘉義市進行寺廟整理時，整合嘉義市的各寺廟成為嘉義綜合廟，並改稱為嘉義廟。伴隨著燃燒金銀紙的廢止，信徒改以香環及束柴獻給神佛；同時也因金銀紙的廢止，添油香料（獻金）與賽錢箱的賽錢相對的增加。原本每月的賽錢額度不超過15或16圓左右，到1941年的3月，每月達65圓之多；而添油香錢亦從寺廟整理時的每月40圓上下，到1941年3月時已大增為每月380圓左右。另一方面，寺廟整理時處分了神佛像，卻不見報應，也導致中下階層的臺灣人漸漸脫離了對神佛的信仰。這些情形早在1941年3月時，臺南州知事即以「（秘）南警高秘特第1967號之1」文書，向總督府警務局等通報。³¹一年半後的1942年11月14日，臺南州知事再度以「（秘）南警高秘第11108號之1」文書，通報嘉義市的嘉義廟添油香料（獻金）與賽錢逐年增加之趨勢，突顯臺灣人對傳統寺廟信仰心依舊之情形。³²前述這項秘字通報文書的提出日期，是在嘉義市役所與警察署回覆基督教進出之件的日期之後2個月，足可用來旁證嘉義警察署等不認為因寺廟整理臺灣人就失去了信仰對象的看法。

臺南州的「首府」臺南市方面，首先根據宮本延人的寺廟整理問題報告，臺南州的寺廟整理百分比率雖高達56%，佔五個州當中的第一位，但是如僅看古都臺南市，則只有4%。臺南市於1936年底，寺廟整理前，有寺廟142、齋堂9、神明會182，1942年10月底尚有寺廟136、齋堂8、神明會180，亦即有所變化或遭整理者僅寺廟6、齋堂1、神明會2而已。³³因臺南市幾乎沒有執行寺廟整

³¹ 參閱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高等報告輯錄」，頁186-187。

³²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高等報告輯錄」，頁213-215。根據此資料，1940年嘉義廟的添油香（獻金）人員為1,543人，金額2,993圓，賽錢4,768圓；1941年獻金人員2,229人，金額4,402圓，賽錢5,148圓；1942年從會計年度開始的4月至報告提出前的10月止，獻金人員已達1,946人，金額4,737圓（內含嘉義廟震災復興資金之別途獻金），賽錢462圓。

³³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高等報告輯錄」，頁59-61與頁91。

理，所以在回覆有關伴隨寺廟整理，基督教進出狀況的調查報告時，提出了如下的回覆：

在台南市由於寺廟的管理權正轉移到市長，所以無論是信仰或寺廟均絲毫沒有變動，因而寺廟的關係者等，不會感到任何的不安，或者有信仰無所適從之事，投入基督教或信仰動搖之事更是絕無僅有。³⁴

由以上內容得知，寺廟整理時臺南市的寺廟管理權「轉移到市長」的手中，因此沒有發生如其他地方（近者如寺廟整理比率100%的同州新豐郡、斗六郡）的寺廟整理問題，也就不會產生臺灣人失去信仰對象，甚至投入基督教之情事。雖然於此報告中，臺南市亦有提出基督教徒異動之情形，例如，長老教會臺灣人信徒數從1939年的2,233人，增加至1941年的2,380人；日本聖教會從1939年的180人，增至1941年的276人，但只是不否認基督教也有特別活躍的活動，並沒有解釋原因。不過，在五州之中寺廟整理比率最高的臺南州，其「首府」臺南市整理比率竟然只有幾近於零的4%，顯現臺南市採取的「將寺廟管理權轉移至市長」的方法，避免了一般的寺廟整理問題，但是這種手段於法而言應作何解釋？之後又是否產生了任何影響？包括寺廟財產所屬問題，是一項值得繼續追蹤的課題。

以上是臺南州各郡市於寺廟整理時，對基督教的進出問題之探討。這項問題的產生，如同前述，極可能是由當時的臺灣人有力者・州會議員辛西淮（佛教徒）的質疑，引發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要求臺南州進行調查回報。回報結果的後續處理，因史料的缺乏不得而知，但從各郡市多樣化的回覆內容，多少可以瞭解伴隨著寺廟整理的進行，所產生出來的寺廟與基督教、內地佛教、教派神道等各宗教教派間的複雜糾葛，已經不是原先的國家神道（神社）與傳統臺

³⁴ 「寺廟整理ニ伴ヒ基督教ノ進出ニ関スル件」（臺南市教第1022號），1942年（昭和17年）8月28日。原文為：臺南市ニ於ケル寺廟ハ市長ニ管理權ヲ移管シツ、アリト雖信仰ハ勿論寺廟ニ付毫モ変更スルコト無キニ付寺廟關係者等ハ何等ノ不安ヲ感シ或ハ信仰ニ付路頭ニ迷フ事無キヲ以テ殊更基督教ニ投シ又ハ動搖シタルカ如キコト無ク……。

灣宗教信仰（寺廟）間的相剋與對決問題而已，寺廟整理所衍生出來的諸多問題，仍有待持續進行史料發掘與事實瞭解。

四、「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

本論文最後部分藉著郭双富所藏「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來對日本治臺末期臺南州的官方認可神社之預算與決算作初步之解讀。這份新出土的史料，原始封面雖寫著「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 教育課」之文字，但觀其內容，十九年度的神社收支「預算」佔大半，同年度「決算」資料則不多（僅4所），甚至雖題為「昭和十九年度」，其實包括不少昭和二十年度的神社收支預算資料（最晚者為昭和二十年八月三日斗六神社末社竹圍子神社的二十年度預算書），這種「名」與「實」（內容）不盡相符的狀況，或許可解釋為日本治臺最後一年行政作業混亂的呈現。

這份檔案中，屬昭和19年度（1944）的神社歲入歲出預算書有：北港神社、縣社開山神社、新營神社、新化神社、曾文神社、曾文神社末社之六甲神社・下營神社、北門神社、阿里山神社、南靖神社、五間厝神社、東石神社、斗六神社、斗六神社攝社之古坑神社・溝子埧神社・石榴班神社・崁頭厝神社、斗六神社末社之竹圍子神社・內林神社・溪邊厝神社・樹子腳神社・大北勢神社、林內神社。日本治臺最後一年的昭和20年度（1945）的神社歲入歲出預算書有：官幣中社臺南神社、五間厝神社、國幣小社嘉義神社、南靖神社、曾文神社、曾文神社末社之六甲神社・下營神社、開山神社、新營神社、斗六神社、斗六神社末社之內林神社・溪邊厝神社・竹圍子神社、斗六神社攝社之崁頭厝神社・古坑神社神社・石榴班神社、林內神社、北港神社、東石神社。屬於昭和19年度收支決算書者有：國幣小社嘉義神社、新化神社、五間厝神社，以及縣社開山神社等4所。

由於檔案資料龐大，本論文篇幅有限，無法對全部資料進行分析解讀，底

下僅先就有決算書（昭和19年）的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及新化神社等4所神社的決算部分作初步的觀察。這4所神社的性質各不相同，嘉義神社乃是國幣小社，開山神社為縣社，五間厝神社是位於內地人區域的無格社，新化神社則是臺灣人聚落為主的無格社。

表二「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新化神社 1944年收入決算額」，為從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中整理出來的四所神社之收入。從四所神社的收入來看，除了神社建設初期由國家或地方提供土地所形成的「境內外地」的租金收入外，由國庫、州或地方市街庄的賦稅所提供的「供進金」佔神社收入很大的部分，五間厝神社幾乎接近80%，新化神社也佔了約50%。若以嘉義神社來看，其國庫等「供進金」加上「境內外地」收入共達13,900.18圓，佔神社的總收入約63%，足見公家方面的財政支援，是這些神社能維持、存在的重要條件。

表二 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新化神社 1944年收入決算額

（單位：圓）

神社 科目	嘉義神社 （國幣小社）	開山神社 （縣社）	五間厝神社 （無格社）	新化神社 （無格社）
神社收入	21,995.88	15,242.10	9,570.28	8,308.02
1.供進金	國庫 4,000.00 台南州 2,505.00 嘉義市 1,500.00 街庄 347.00 計 8,352.00	州 4,105.00	街庄 7,600.00	街庄 4,120.00
2.神饌幣帛料	220.00	州 100.00 市街庄 765.00 計 865.00	街庄 168.00	街庄 554.00

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
——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

3.社入金	1.神符守札	1.神符守札	1.神符守札	1.神符守札
A.賽物・其他	1,048.00	779.57	21.90	719.55
	2.賽錢	2.賽錢	2.賽錢	2.賽錢
	2,107.54	292.67	407.09	477.73
	3.祈禱獻饌料	3.祈禱獻饌料	3.祈禱獻饌料	3.祈禱獻饌料
	4,476.00	170.00	773.00	205.00
	4.神印料	4.朱印料	計	計
	7.95	0.50	1,201.99	1,402.28
	計	計		
	7,693.49	1,242.74		
B.境内外地收入	5,548.18	5,443.02	—	2,199.37
C.雜收入	236.21	11.24	250.29	32.37
D.繰越金	(另計)	3,575.10	(另計)	(另計)

資料來源：「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

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新化神社 1944年收支決算書整理而來

再以「社入金」的A項「賽物・其他」來看，神符・守札、賽錢、祈禱獻饌料與朱印料之合計金額，在神社收入中所佔的比率，嘉義神社為34.7%、開山神社8.2%、五間厝神社12.6%、新化神社16.9%。除嘉義神社的數字較可觀（其祈禱獻饌料達4,476圓）外，其他的神社比率均不高，而這一項「神符、守札、賽錢、祈禱獻饌料」的多寡，其實也是觀察神社信仰深厚或澆薄的指標之一。以國幣小社嘉義神社而言，其神符守札授與料，年度預算原為1,890圓，但決算額度減少842圓而成為1,048圓，資料備考中註明：「因無法頒布神符之故」（神符頒布不能ノタメニ因ル）。到底為何不能頒布神符，資料中並無進一步的說明，因此未能得知。不過，同一年度新化神社的神符授與料收入額度亦從預算中的2,100圓減少至719.55圓（約34%），備考中註明「因五街庄的初穗料沒能徵集，故不能達成收入額」（五街庄ノ初穗料徵收ニ至ラザルカ收入ニ至ラズ）。至於五間厝神社的神符授與料只有21.90圓（原預算額只有20圓），開山神

社的神符授與料亦從預算額的1,330圓減至779.57圓（58.6%）。這些數額的減少代表的是什麼現象？值得進一步探究。

本文第二節曾談到北港朝天宮1941年度總餘額增加一萬多圓，其中添油香料費就增加近四千圓。前一節「高等輯錄報告」中亦述及嘉義市嘉義廟的添油香料獻金與賽錢逐年增加，1941年添油香料為4,402.20圓、賽錢5,148.76圓，合計9,550.96圓，寺廟信仰狀況熱烈無比。假使以神社的年度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的細目額度內容，與寺廟的相對資料來作對比，或許亦能從不同的角度、方法切入，瞭解神社與寺廟的信仰厚薄狀況。

五、結論

以上為本論文藉新近發掘的二份史料：「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與「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所進行對日本治臺末期，特別是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之神社、寺廟、內地佛教、基督教、教派神道等各宗教結社的複雜糾葛情形，作進一步的分析探究。

在第一份的「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中，我們藉著檔案中要求對寺廟整理中止後的宗教結社調查，臺南州各郡市的調查回應報告內容，解析與傳統舊慣寺廟有關的法源寺、明德堂、慈德堂、臨濟宗聯絡柳子林布教所、北港朝天宮等五所寺廟，為何會出現在以非傳統舊慣寺廟、齋堂、神明會為調查對象的調查報告中，並再確認這些舊慣寺廟藉著與日本內地宗教，特別是臨濟宗、曹洞宗的聯絡關係，來「逃避」被整理的命運。

而伴隨著寺廟整理，基督教的「進出」問題——即勸誘因寺廟整理失去信仰對象的臺灣人加入基督教、以擴張教勢的問題，也成為總督府警務局及文教局關注的議題。藉著史料中臺南州各郡市的各式各樣調查回復，我們可以瞭解寺廟整理已非僅神社與寺廟的相剋與對決而已，也牽扯上包含基督教、佛教等各宗派間的教勢擴張問題，而寺廟整理運動中止後的臺灣人是否失去信仰對

象？以及「寺廟復甦」問題亦迅速浮上檯面成為議題。

第二份「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由於史料內容龐大，本文無法全盤分析，僅先作史料介紹，與初步從嘉義神社、開山神社、五間厝神社、新化神社等四所神社的昭和十九年度決算書中，特別是神社收入的神符、守札、賽錢、祈禱獻饌料等的數額，來分析在日本治臺末年神社的信仰實況，並與同時期的一些臺灣寺廟作初步的對比，藉此多少瞭解神社與寺廟的信仰深厚與澆薄問題。

當然日本治臺最後階段，特別是涉及寺廟整理後的臺灣之神社、寺廟、佛教、基督教、教派神道等等宗教結社間的複雜糾葛問題，並非僅靠二份新發掘的史料即可真相大白，實有待日後新的史料與研究方法的陸續出土與探究。

****感謝臺中縣文化推廣協會郭双富理事長，不吝無償出借「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與「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二份貴重史料，特致以謝忱。**

（責任校對：林育薇）

引用書目

「日治末期臺南州宗教檔案」

「昭和十九年度 神社預算並決算檔案」

中壢郡祭祀聯盟編

1938 《郡下に於ける寺廟整理に就て》。中壢：中壢郡祭祀聯盟。

竹中亮造

1995 〈寺廟整理の性格〉。收於《天理台灣研究会年報》第4號，奈良：天理台灣研究会。

青井哲人

2005 《植民地神社と帝国日本》。東京：吉川弘文館。

宮本延人

1998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宮崎直勝

1942 《寺廟神の昇天——臺灣寺廟整理覚書》。臺北：東都書籍。

陳鸞鳳

2007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神社的空間特性》。臺北：學富文化。

菅浩二

2004 《日本統治下の台灣神社——朝鮮神宮・台灣神社と祭神》。東京：弘文堂。

黃士娟

1998 〈日治時期台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

1939 《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昭和14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43 《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昭和18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蔡欣雁

2004 〈日治時期台中州國家神道之傳播及影響（1931-1945）〉。東海大學歷史

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
——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

系碩士論文。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4, pp.67-93, September 2011

Review the Problems between Shinto Shrines and Religious
Associations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The Example of Tainan State After Temple Reorganization

Tsai, Chin-Tang

Abstract

The paper used two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al sources, “*The Religious Archives of Tainan State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and “*The Archives of Shinto Shrine Budget and Final Accounts of Showa 19*” to conduct more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omplex entanglements among the Shinto shrines, temples, inland Buddhism, Christianity, Sect Shinto, and other religious associations in Tainan State especially after the Temple Reorganization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first historical source, *The Religious Archives of Tainan State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they requested all counties in Tainan State to report back any religious associations after the Temple Reorganization. We analyzed why the Taiwanese traditional temples like Beigan Chaotian Temple and other four similar temples were shown in the report which non-traditional temples, and deity worship associations were mainly the survey objects. Then we reconfirmed that these Taiwanese traditional temples relied on the liaison relationship with Japanese religions, especially the Rinzai School and the Soto school, to “avoid” being reorganized.

And in the wake of the Temple Reorganization, the “permeation” issue of Christianity--- that is, to induce those loss of belief Taiwanese people to join the

Christianity had also become an issue of concern for the Police Bureau, and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Bureau of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Because of various survey responses from Tainan counties in the historical source, we realized that the Temple Reorganization movement not only reflect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Shinto shrines and temples, but also involved the religious powers expansion issues including Christianity, Buddhism and other religions. Therefore, whether Taiwanese people lost the object of belief after the movement and the "temple recovery" issue also quickly surfaced.

The paper would first make th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f *The Archives of Shinto Shrine Budget and Final Accounts of Showa 19*, and initially began with the study of Kagi Shrine, Kaishan Shrine, Wujiancuo Shrine, and Shinhua Shrine in the final report concentrating on the shrine income from amulets and Saisen (money offered to the gods) to examine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shrine belief in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 and also conducted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with some Taiwanese temples at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to learn about the deep or thin faith problems regarding the shrines and temples.

Keywords: Shinto shrine, Religious association, Tainan State, Temple Reorganization, Religious archives, Late Japanese Colonization Period